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臻

联系电话：635256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是为了提升就业质量和鼓励创业而出台的就业优惠政策，能有效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5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2019〕15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劳动者创办初创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

次贴息。

2022 年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收入 45 万元，资金支出 44.78 万元，支出率 100%，其中 2021 年第三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邮政银行 22 户 53385.26 元；2021 年第四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农商银行 39 户 106107.79 元，邮政储蓄银行 47 户 79995.31；2022 第一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担保贷款贴息农商银行 41 户 116307.6 元，邮政储蓄银 49 户 104093.44 元；2022 第一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担保贷款贴息农商银行 42 户 115789.8 元，邮政储蓄银行 51 户 100279.03 元；2022 第三季度创业带动就业担保贷款贴息邮政储蓄银行 30 户 70831.46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优秀，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 44.78 万元，支出率 100%，其中 2021 年第三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邮政银行 22 户 53385.26 元；2021 年第四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农商银行 39 户 106107.79 元，邮政储蓄银行 47 户 79995.31；2022 第一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担保贷款贴息农商银行 41 户 116307.6 元，邮政储蓄银 49 户 104093.44 元；2022 第一季度韶关市创业带动就业

担保贷款贴息农商银行 42 户 115789.8 元，邮政储蓄银行 51 户 100279.03 元；2022 第三季度创业带动就业担保贷款贴息邮政储蓄银行 30 户 70831.46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创业带动就业担保贷款贴息每季度发放一次，县级资金共贴息 321 户，贷款扶持创业人数 10 人，同时带动 57 人就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项目完成数量：完成贴息户数 321 户。

（2）项目完成质量：资金使用率 100%

（3）项目实施时效进度：每季度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4）项目成本指标：按《韶人社函【2019】243 号》等文件规定发放贴息。

（5）社会效益：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笔，直接扶持 10 人创业，同时带动 57 人就业。

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的兑现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等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促进了我县就业工作的开展，确保了各项就业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此项政策对于创业人员，不仅提供了创业亟需的创业贷款，激励广大创业人员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可以减轻创业人员的创业成本，提升创业质量并稳定创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合理规范使用资金。